

宣城市林业局文件

林产〔2022〕5号

关于开展2022年宣城市森林观光示范点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2022年我局将继续开展宣城市森林观光示范点建设评比工作,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目标

1. 数量指标:各县市区要重点突出各类自然保护地及国有林场等自然风景资源来打造森林观光示范点。森林观光示范点应纳入地方旅游建设总体规划,依托森林景观资源面积不低于500亩,且与森林观光经营主体有经济关联性。并围绕森林旅游主题开展森林步道、层次森林、炫彩森林等基础建设,预留游步道、观光平台建设用地等景区建设元素。近三年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年

接待游客 500 人次，并且能够提供餐饮服务。

2. 质量指标: 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0%，空气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厘米不低于 2000 个。

3. 效益指标: 年收入增加 10%以上，带动就业 30 户以上，户均增收 2000 元。

4. 森林观光经营主体每年要从产生经济效益中拿出不低于 50 元/亩的资金用于所依托的森林景观资源生态补偿。县(市区)、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基地建设情况且提供技术指导。

二、建设工作要求

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编写建设方案（提纲见附件），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开展森林观光示范点建设，并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每年至少各抓 5 个建设单位。年初报送建设方案，年中督查检查，年底验收评比。市林业局将对考核评分前 10 名的森林观光示范点每个给予五万元资金奖补（如果发生第 10 名评分并列情况，将由市林业局择优选择 1 名）。

三、方案报送要求

请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4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建设方案，电子版（word 版本）发送至邮箱 944700629@qq.com。上报电子版时，每个基地一个文件夹，文件以基地名称命名，文件夹内需包含以 word 文档形式存储的文字材料，反映基地现状图片 3~5 张。

联系人：廖旭纬，电话：0563-5227569。

- 附件：1. 宣城市森林观光示范点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2. 宣城市森林观光点建设情况汇总表
3. 宣城市森林观光示范点认定评分表



附件 1

宣城市森林观光示范点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 一、**观光点名称：**小地名 + 特色产业类型 + 示范点
- 二、**建设单位概况：**公司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成立时间、资产规模、产业类别、年产值等。
- 三、**主要建设内容：**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效益分析、带动农户情况等。
- 四、**扶持政策**

附件 3

宣城市森林观光示范点认定评分表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得分	备注
1	依托的森林景观资源面积	大于 2000 亩	10 分		必要条件
		500-2000 亩	5 分		
		小于 500 亩	0 分		
2	开展森林步道、景观平台、入口标识等基础设施建设	多项设施建设	10 分		
		一项设施建设	5 分		
		未开展基础设施建设	0 分		
3	近三年资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	10 分		
		500-1000 万元	5 分		
		500 万元以下	0 分		
4	年接待游客数量及餐饮服务	3000 人以上且能提供餐饮服务	10 分		
		500-3000 人且能提供餐饮服务	5 分		
		500 人以下或不能提供餐饮服务	0 分		
5	森林覆盖率	85%以上	10 分		
		70%-85%	5 分		
		70%以下	0 分		
6	空气负氧离子含量	每立方厘米 5000 以上	10 分		
		每立方厘米 2000-5000	5 分		
		每立方厘米 2000 以下	0 分		

7	按时完成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5分		
		未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0分		
8	带动就业情况	100户以上	10分		
		30-100户	5分		
		低于30户	0分		
9	户均增收	3000元以上	10分		
		2000-3000元	5分		
		2000元以下	0分		
10	森林景观资源生态补偿	100元/亩以上	7分		
		50-100元/亩	5分		
		低于50元/亩	0分		
11	生态环境保护	有水土保持措施,无违法违规建设需求	3分		
		其他	0分		
12	预留游步道、观光平台建设用地等旅游景区建设元素	有预留,具有可持续发展空间	5分		
		未预留	0分		
合计			100分		